B2050

第1條

2019 年第 117 號法律公告

《税務(關於收入税項的雙重課税寬免和防止逃税)(東 埔寨王國)令》

(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税務條例》(第112章)第49(1A)條 作出)

1. 生效日期

本命令自 2019 年 12 月 6 日起實施。

2. 釋義

在本命令中——

《協定》(Agreement) 指在 2019 年 6 月以英文一式兩份簽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與柬埔寨王國政府關於對收入稅項避免雙重課稅和防止逃稅的協定》(此為"Agreement between the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and the Government of the Kingdom of Cambodia for the Avoidance of Double Taxation and the Prevention of Fiscal Evasion with respect to Taxes on Income"的譯名);

《議定書》(Protocol) 指在 2019 年 6 月以英文一式兩份簽訂的《協定》的議定書。

- 3. 根據第 49(1A) 條作出的宣布
 - (1) 為施行本條例第 49(1A) 條,現宣布——
 - (a) 已訂立載於《協定》及《議定書》的安排;而

B2052

第3條

- (b) 該等安排的生效是屬於有利的。
- (2) 《協定》的英文文本, 載錄於附表第1部英文文本。《協定》 的中文譯本, 列於該部中文文本。
- (3) 《議定書》的英文文本,載錄於附表第2部英文文本。《議定書》的中文譯本,列於該部中文文本。

附表——第1部

附表

[第3條]

第1部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與柬埔寨王國政府關於對收入稅項避免雙重課稅和防止逃稅的協定》

(中文譯本)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與柬埔寨王國政府,

願意就收入税項避免雙重課税和防止逃税締結協定,

協議如下:

第一條

所涵蓋的人

本協定適用於屬締約一方的居民或同時屬締約雙方的居民的人。

B2056

第二條

所涵蓋的税項

- 1. 本協定適用於代締約方或其地方當局課徵的收入税項,不論 該等税項以何種方式徵收。
- 對總收入或收入的組成部分課徵的所有稅項,包括對自轉讓 動產或不動產所得的收益以及企業支付的工資或薪金總額課 徵的稅項,須視為收入稅項。
- 3. 本協定尤其嫡用於以下現有税項:
 - (a) 就柬埔寨而言,
 - (i) 所得税,包括預扣税、最低税、股息分派附加利得税及資產增值税;及
 - (ii) 薪俸税;

(以下稱為"柬埔寨税項");

- (b) 就香港特別行政區而言,
 - (i) 利得税;
 - (ii) 薪俸税;及

附表——第1部

B2058

(iii) 物業税;

不論是否按個人入息課税徵收;

(以下稱為"香港特別行政區稅項")。

4. 本協定亦適用於在本協定的簽訂日期後,在現有税項以外課 徵或為取代現有税項而課徵的任何與現有税項相同或實質上 類似的税項。締約雙方的主管當局須將其税務法律的任何重 大改變,通知對方的主管當局。

第三條

一般定義

- 1. 就本協定而言,除文意另有所指外:
 - (a) (i) "柬埔寨"一詞指柬埔寨王國領土,以及按照國際 法,柬埔寨王國可行使主權權利或管轄權的海洋領 域(包括領海外部界限毗鄰的海牀及底土)及上空;
 - (ii) "香港特別行政區"一詞指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 行政區的稅務決律所適用的任何地區;

B2060

- (b) "公司"一詞指任何法團或就税務事宜而言視為法團的任何實體;
- (c) "主管當局"一詞:
 - (i) 就柬埔寨而言,指經濟及財政部部長或其獲授權代表;及
 - (ii) 就香港特別行政區而言,指税務局局長或其獲授權 代表;
- (d) "締約方"、"締約一方"或"一方"一詞指柬埔寨或香港特別行政區,按文意所需而定;
- (e) "締約一方的企業"及"另一締約方的企業"兩詞分別指 締約一方的居民所經營的企業及另一締約方的居民所經 營的企業;
- (f) "國際運輸"一詞指由締約一方的企業營運的船舶或航空器進行的任何載運,但如該船舶或航空器只在另一締約 方內的不同地點之間營運,則屬例外;
- (g) "國民"一詞,就柬埔寨而言,指:
 - (i) 擁有柬埔寨國籍的任何個人;及

附表——第1部

B2062

- (ii) 藉柬埔寨現行的法律而取得法人、合夥或組織地位 的任何法人、合夥或組織;及
- (h) "人"一詞包括個人、公司、信託、合夥及任何其他團體。
- 在締約方於任何時候施行本協定時,凡有任何詞語在本協定中並無界定,則除文意另有所指外,該詞語須具有它當其時根據該方就本協定適用的稅項而施行的法律所具有的涵義,而在根據該方適用的稅務法律給予該詞語的涵義與根據該方的其他法律給予該詞語的涵義兩者中,以前者為準。

第四條

居民

- 1. 就本協定而言,"締約一方的居民"一詞:
 - (a) 就柬埔寨而言,指根據柬埔寨的法律,因其居籍、居所、成立為法團的地點、管理場所、主要營業地點或任何性 質類似的其他準則而在柬埔寨有繳稅法律責任的人。然 而,該詞並不包括僅就源自柬埔寨的收入而在柬埔寨有 繳稅法律責任的任何人;
 - (b) 就香港特別行政區而言,指,

B2064

- (i) 通常居住於香港特別行政區的任何個人;
- (ii) 在某課税年度內在香港特別行政區逗留超過 180 天 或在連續兩個課税年度(其中一個是有關的課税年 度)內在香港特別行政區逗留超過 300 天的任何個 人;
- (iii) 在香港特別行政區成立為法團的公司,或在香港特別行政區以外成立為法團而通常在香港特別行政區 內受管理或控制的公司;
- (iv) 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法律組成的任何其他人,或 在香港特別行政區以外組成而通常在香港特別行政 區內受管理或控制的任何其他人;
- (c) 就任何締約方而言,指該方的政府及其任何地方當局。
- 如任何個人因第1款的規定而同時屬締約雙方的居民,則該 人的身分須按照以下規定斷定:
 - (a) 如該人在其中一方有可供其使用的永久性住所,則該人 須當作只是該方的居民;如該人在雙方均有可供其使用

附表——第1部

B2066

的永久性住所,則該人須當作只是與其個人及經濟關係 較為密切的一方(重要利益中心)的居民;

- (b) 如無法斷定該人在哪一方有重要利益中心,或該人在任何一方均沒有可供其使用的永久性住所,則該人須當作只是其慣常居所所在的一方的居民;
- (c) 如該人在雙方均有或均沒有慣常居所,則該人須當作只屬國民(就柬埔寨而言)的一方或是其擁有居留權(就香港特別行政區而言)的一方的居民;
- (d) 如該人既屬柬埔寨的國民亦擁有香港特別行政區的居留權,或該人既不屬柬埔寨的國民亦沒有香港特別行政區的居留權,則締約雙方的主管當局須透過共同協商解決該問題。
- 3. 如並非個人的人因第1款的規定而同時屬締約雙方的居民, 締約雙方的主管當局須透過共同協商解決該問題。

B2068

第五條

常設機構

- 1. 就本協定而言,"常設機構"一詞在企業透過某固定營業場所 經營全部或部分業務的情況下,指該固定營業場所。
- 2. "常設機構"一詞尤其包括:
 - (a) 管理場所;
 - (b) 分支機構;
 - (c) 辦事處;
 - (d) 工廠;
 - (e) 作業場所;
 - (f) 與為其他人提供貯存設施的人有關的倉庫;
 - (g) 礦場、油井或氣井、石礦場或任何其他開採自然資源的 場所;及
 - (h) 農場或種植園。
- 3. "常設機構"一詞亦包括:
 - (a) 建築工地或建築、裝配或安裝工程,或與之有關連的監督管理活動,但前提是該工地、工程或活動持續六個月以上;

附表——第1部

B2070

- (b) 締約一方的企業提供的服務(包括顧問服務),而該等服務可由該企業透過僱員或其他由該企業為提供該等服務而聘用的人員提供,但前提是屬該等性質的活動須於任何十二個月的期間內,在另一締約方(為同一個項目或相關連的項目)持續一段或多於一段期間,而該段期間超過183天,或該等期間累計超過183天;及
- (c) 為勘探或開發自然資源而在另一締約方進行活動(包括操作大型設備),該活動於任何十二個月的期間內持續一段或多於一段期間,而該段期間超過90天,或該等期間累計超過90天。
- 4. 儘管有本條上述規定,"常設機構"一詞須當作不包括:
 - (a) 純粹為了貯存或陳列屬於有關企業的貨物或商品而使用 設施;
 - (b) 純粹為了貯存或陳列而維持屬於有關企業的貨物或商品 的存貨;
 - (c) 純粹為了由另一企業作加工而維持屬於有關企業的貨物 或商品的存貨;
 - (d) 純粹為了為有關企業採購貨物或商品或收集資訊而維持 固定營業場所;

附表——第1部

B2072

- (e) 純粹為了為有關企業進行任何其他屬準備性質或輔助性 質的活動而維持固定營業場所;
- (f) 純粹為了(a)項至(e)項所述的活動的任何組合而維持固定營業場所,但該固定營業場所因該活動組合而產生的整體活動,須屬準備性質或輔助性質。
- 5. 儘管有第1款及第2款的規定,如某人(第6款適用的具獨立地位的代理人除外)在締約一方代表另一締約方的企業行事,並符合以下描述,則就該人為該企業所進行的任何活動而言,該企業須當作在首述的締約方設有常設機構:
 - (a) 該人在首述一方擁有並慣常在首述一方行使以該企業名 義訂立合約的權限,但如該人的活動局限於以下活動, 則屬例外:第4款所述的活動,而假若該等活動透過固 定營業場所進行,則根據該款的規定,該固定營業場所 不會成為常設機構;或
 - (b) 該人並沒有上述權限,但慣常在首述一方維持貨物或商品的存貨,並經常代表該企業,利用該等存貨交付貨物或商品。
- 6. 凡締約一方的企業透過經紀、一般佣金代理人或任何其他具獨立地位的代理人在另一締約方經營業務,則只要該等人士

附表——第1部

是在其業務的通常運作中行事的,該企業不得僅因它如此經營業務而被當作在該另一方設有常設機構。然而,如該代理人的活動全部或幾乎全部屬代表該企業而進行,而該企業與該代理人之間在商業及財務關係上訂立或施加的條件,是有別於互相獨立的企業之間本會訂立的條件的,則該代理人不會視為本款所指的具獨立地位的代理人。

7. 即使屬締約一方的居民的某公司,控制屬另一締約方的居民的其他公司或在該另一方(不論是透過常設機構或以其他方式)經營業務的其他公司,或受上述其他公司所控制,此項事實本身並不會令上述其中一間公司成為另一間公司的常設機構。

第六條

來自不動產的收入

- 1. 締約一方的居民自位於另一締約方的不動產取得的收入(包括自農業或林業取得的收入),可在該另一方徵稅。
- "不動產"一詞具有該詞根據有關財產所在的締約方的法律而 具有的涵義。該詞在任何情況下須包括:附屬於不動產的財 產、用於農業及林業的牲畜和設備、關於房地產的一般法律

附表——第1部

B2076

規定適用的權利、不動產的使用收益權,以及作為開採或有權開採礦藏、石礦、源頭及其他自然資源的代價而取得不固定或固定收入的權利;船舶、船艇及航空器不得視為不動產。

- 3. 第1款的規定亦適用於自直接使用、出租或以任何其他形式 使用不動產而取得的收入。
- 4. 第1款及第3款的規定亦適用於來自企業的不動產的收入, 以及來自用作從事獨立個人勞務的不動產的收入。

第七條

營業利潤

- 1. 締約一方的企業的利潤只可在該方徵税,但如該企業透過位於另一締約方的常設機構在該另一方經營業務則除外。如該企業如前述般經營業務,其利潤可在該另一方徵税,但以該等利潤中可歸因於該常設機構的部分為限。
- 在符合第3款的規定下,如締約一方的企業透過位於另一締約方的常設機構,在該另一方經營業務,則須在每一締約方將該常設機構在有關情況下可預計獲得的利潤歸因於該機構,

附表——第1部

B2078

上述有關情況是指假設該常設機構是一間可區分且獨立的企業,在相同或類似的條件下從事相同或類似的活動,並在完全獨立的情況下,與首述企業進行交易。

- 3. 在斷定某常設機構的利潤時,為該常設機構的業務的目的而 招致的開支(包括如此招致的行政和一般管理開支)須容許 扣除,不論該等開支是在該常設機構所在的一方或其他地方 招致的。
- 4. 就上述各款而言,除非有良好而充分的理由需要改變方法, 否則每年須採用相同的方法斷定須歸因於有關常設機構的利 潤。
- 5. 締約一方任何法律,如關乎對非居民保險人透過位於該締約 方的常設機構取得的保險收入(再保險收入除外)課徵稅項, 本條並不影響該法律的施行。
- 6. 如利潤包括在本協定其他各條另有規定的收入項目,該等條 文的規定不受本條的規定影響。

附表——第1部

B2080

第八條

國際運輸

- 1. 締約一方的企業自營運航空器從事國際運輸所得的利潤,只可在該方徵税。
- 締約一方的企業的利潤,如是在另一締約方自營運船舶從事國際運輸所得的,則可在該另一締約方徵稅,但如此徵收的稅款須扣減相等於其百分之五十的款額。
- 3. 第1款及第2款的規定亦適用於來自參與聯營、聯合業務或 國際營運機構的利潤。

第九條

相聯企業

- 1. 凡:
 - (a) 締約一方的企業直接或間接參與另一締約方的企業的管理、控制或資本,或
 - (b) 相同的人直接或間接參與締約一方的企業的和另一締約 方的企業的管理、控制或資本,

附表——第1部

B2082

而在上述任何一種情況下,該兩間企業之間在商業或財務關係上訂立或施加的條件,是有別於互相獨立的企業之間會訂立的條件的,則若非因該等條件便本應會產生而歸於其中一間企業、但因該等條件而未有產生而歸於該企業的利潤,可計算在該企業的利潤之內,並據此徵稅。

2. 凡締約一方將某些利潤計算在該方的某企業的利潤之內,並據此徵稅,而另一締約方的某企業已在該另一方就該等被計算在內的利潤課稅,如假設上述兩間企業之間訂立的條件正如互相獨立的企業之間所訂立的條件一樣,該等被計算在內的利潤是會產生而歸於首述一方的該企業的,則該另一方須適當地調整其對該等利潤徵收的稅額。在釐定上述調整時,須充分顧及本協定的其他規定,而締約雙方的主管當局在有必要的情況下須與對方磋商。

第十條

股息

- 1. 由屬締約一方的居民的公司支付予另一締約方的居民的股息, 可在該另一方徵税。
- 然而,如支付上述股息的公司屬締約一方的居民,該等股息 亦可在該締約方按照該方的法律徵稅,但如該等股息的實益 擁有人是另一締約方的居民,則如此徵收的稅款不得超過該

附表——第1部

B2084

等股息總額的百分之十。如有關公司從利潤中支付股息,本 款並不影響就該等利潤對該公司徵税。

- 3. "股息"一詞用於本條中時,指來自股份、礦務股份、創辦人 股份或其他分享利潤的權利(但並非債權)的收入;如作出 分派的公司屬一方的居民,而按照該方的法律,來自其他法 團權利的收入,須與來自股份的收入受到相同的稅務待遇, 則"股息"亦包括該等來自其他法團權利的收入。
- 4. 凡就某股份所支付的股息的實益擁有人是締約一方的居民, 而支付該等股息的公司則是另一締約方的居民,如該擁有人 在該另一締約方內透過位於該另一方的常設機構經營業務, 或在該另一方內自位於該另一方的固定基地從事獨立個人勞 務,而持有該股份是與該常設機構或固定基地有實際關連的, 則第1款及第2款的規定並不適用。在此情況下,第七條或 第十五條(視屬何情況而定)的規定適用。
- 5. 如某公司是締約一方的居民,並自另一締約方取得利潤或收入,則該另一方不得對該公司就某股份支付的股息徵税(但在有關股息是支付予該另一方的居民的範圍內,或在持有該股份是與位於該另一方的常設機構或固定基地有實際關連的

附表——第1部

B2086

範圍內,則屬例外),亦不得對該公司的未分派利潤徵收未分派利潤的税項,即使支付的股息或未分派利潤的全部或部分,是在該另一方產生的利潤或收入亦然。

第十一條

利息

- 1. 產生於締約一方而支付予另一締約方的居民的利息,可在該 另一方徵税。
- 然而,在締約一方產生的上述利息,亦可在該締約方按照該方的法律徵税,但如該等利息的實益擁有人是另一締約方的居民,則如此徵收的税款不得超過該等利息總額的百分之十。
- 3. 儘管有本條第2款的規定,在締約一方產生的利息如屬支付 予下列機構者,則可在該方獲豁免徵稅:
 - (a) 就柬埔寨而言,
 - (i) 柬埔寨王國政府;
 - (ii) 柬埔寨國家銀行;
 - (iii) 農村發展銀行;
 - (iv) 國家社會保障基金;

B2088

- (v) 由柬埔寨王國政府指定並經締約雙方的主管當局同 意的財務機構;
- (b) 就香港特別行政區而言,
 - (i)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 (ii) 香港金融管理局;
 - (iii) 外匯基金;
 - (iv) 由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指定並經締約雙方的主管當局同意的財務機構。
- 4. "利息"一詞用於本條中時,指來自任何類別的債權的收入, 不論該債權是否以按揭作抵押,亦不論該債權是否附有分享 債務人的利潤的權利,並尤其指來自政府證券和來自債券或 債權證的收入,包括該等證券、債券或債權證所附帶的溢價 及獎賞,以及任何其他被收入產生所在的締約方的稅務法律 視為來自借款的收入的款額。就本條而言,逾期付款的罰款 不被視作利息。
- 凡就某項債權所支付的利息的實益擁有人是締約一方的居民, 並在該等利息產生所在的另一締約方內,透過位於該另一方

附表——第1部

的常設機構經營業務,或在該另一方內自位於該另一方的固定基地從事獨立個人勞務,而該債權是與該常設機構或固定基地有實際關連的,則第1款及第2款的規定並不適用。在此情況下,第七條或第十五條(視屬何情況而定)的規定適用。

- 6. 凡就某項債務支付利息的人是締約一方的居民,則該等利息 須當作是在該方產生。然而,如支付利息的人在締約一方設 有常設機構或固定基地(不論該人是否締約一方的居民),而 該債務是在與該常設機構或固定基地有關連的情況下招致的, 且該等利息是由該常設機構或固定基地負擔的,則該等利息 須當作是在該常設機構或固定基地所在的一方產生。
- 7. 凡因支付人與實益擁有人之間或他們兩人與某其他人之間的 特殊關係,以致就有關債權所支付的利息的款額,在顧及該 債權下,屬超出支付人與實益擁有人在沒有上述關係時會議 定的款額,則本條的規定只適用於上述會議定的款額。在此 情況下,多付的部分仍須在充分顧及本協定的其他規定下, 按照每一締約方的法律徵税。

附表——第1部

B2092

第十二條

特許權使用費

- 1. 產生於締約一方而支付予另一締約方的居民的特許權使用費, 可在該另一方徵税。
- 2. 然而,在締約一方產生的上述特許權使用費,亦可在該締約 方按照該方的法律徵税,但如該等特許權使用費的實益擁有 人是另一締約方的居民,則如此徵收的税款不得超過該等特 許權使用費總額的百分之十。
- 3. "特許權使用費"一詞用於本條中時,指作為使用或有權使用 文學作品、藝術作品或科學作品(包括電影影片或供電台或 電視廣播使用的膠片或磁帶)的任何版權、任何專利、商標、 設計或模型、圖則、秘密程式或程序的代價,或作為使用或 有權使用工業、商業或科學設備的代價,或作為取得關於工 業、商業或科學經驗的資料的代價,因而收取的各種付款。
- 4. 凡就某權利或財產所支付的特許權使用費的實益擁有人是締約一方的居民,並在該等特許權使用費產生所在的另一締約方內,透過位於該另一方的常設機構經營業務,或在該另一方內自位於該另一方的固定基地從事獨立個人勞務,而該權利或財產是與該常設機構或固定基地有實際關連的,則第1款及第2款的規定並不適用。在此情況下,第七條或第十五條(視屬何情況而定)的規定適用。

附表——第1部

B2094

- 5. 凡支付特許權使用費的人是締約一方的居民,則該等特許權 使用費須當作是在該方產生。然而,如支付特許權使用費的 人在締約一方設有常設機構或固定基地(不論該人是否締約 一方的居民),而支付該等特許權使用費的法律責任,是在 與該常設機構或固定基地有關連的情況下招致的,且該等特 許權使用費是由該常設機構或固定基地負擔的,則該等特許 權使用費須當作是在該常設機構或固定基地所在的一方產生。
- 6. 凡因支付人與實益擁有人之間或他們兩人與某其他人之間的 特殊關係,以致就有關使用、權利或資料所支付的特許權使 用費的款額,在顧及該使用、權利或資料下,屬超出支付人 與實益擁有人在沒有上述關係時會議定的款額,則本條的規 定只適用於上述會議定的款額。在此情況下,多付的部分仍 須在充分顧及本協定的其他規定下,按照每一締約方的法律 徵税。

第十三條

技術服務費

- 1. 產生於締約一方而支付予另一締約方的居民的技術服務費, 可在該另一方徵税。
- 然而,在締約一方產生的上述技術服務費,亦可在該締約方 按照該方的法律徵税,但如該等技術服務費的實益擁有人是

附表——第1部

另一締約方的居民,則如此徵收的税款不得超過該等技術服 務費總額的百分之十。

- 3. "技術服務費"一詞用於本條中時,指作為提供任何管理、技術或顧問服務(包括由企業或其他人員提供的技術服務)的代價,因而收取的各種付款,但不包括就本協定第十五條第1款(a)項、第十五條第1款(b)項或第十六條的規定適用的勞務而支付的款項。
- 4. 凡技術服務費的實益擁有人是締約一方的居民,並在該等技術服務費產生所在的另一締約方內,透過位於該另一方的常設機構經營業務,而該等技術服務費是與該常設機構有實際關連的,則第1款及第2款的規定並不適用。在此情況下,第七條的規定適用。
- 5. 凡支付技術服務費的人是締約一方的居民,則該等技術服務費須當作是在該方產生。然而,如支付技術服務費的人在締約一方設有常設機構或固定基地(不論該人是否締約一方的居民),而支付該等技術服務費的法律責任,是在與該常設機構或固定基地有關連的情況下招致的,且該等技術服務費是由該常設機構或固定基地負擔的,則該等技術服務費須當作是在該常設機構或固定基地所在的一方產生。

附表——第1部

6. 凡因支付人與實益擁有人之間或他們兩人與某其他人之間的 特殊關係,以致就有關服務所支付的技術服務費的款額,在 顧及該服務下,屬超出支付人與實益擁有人在沒有上述關係 時會議定的款額,則本條的規定只適用於上述會議定的款額。 在此情況下,多付的部分仍須在充分顧及本協定的其他規定 下,按照每一締約方的法律徵税。

第十四條

資本收益

- 1. 締約一方的居民自轉讓第六條所述的並位於另一締約方的不 動產所得的收益,可在該另一方徵稅。
- 2. 如某動產屬某常設機構的業務財產的一部分,而該常設機構 是締約一方的企業在另一締約方設立的,或某動產是與某固 定基地有關的,而該固定基地是供締約一方的居民在另一締 約方用作從事獨立個人勞務的用途的,則自轉讓該動產所得 的收益,包括自轉讓該常設機構(單獨或隨同整個企業)或 自轉讓該固定基地所得的收益,可在該另一方徵稅。

附表——第1部

B2100

- 締約一方的企業自轉讓被營運從事國際運輸的船舶或航空器 3. 所得的收益,或自轉讓關於上述船舶或航空器的營運的動產 所得的收益,只可在該方徵税。
- 如締約一方的居民自轉讓股份而取得收益,而該等股份超過 4. 百分之五十的價值是直接或間接來自位於另一締約方的不動 產的,則該收益可在該另一方徵稅。
- 自轉讓第1款、第2款、第3款及第4款所述的財產以外的 5. 任何財產所得的收益,只可在轉讓人為其居民的締約方徵税。

第十五條

獨立個人勞務

- 除第十三條另有規定外,屬締約一方的居民的個人自專業服 1. 務或其他具獨立性質的活動取得的收入, 只可在該方徵税; 但如有以下情況,該收入也可在另一締約方徵税:
 - 該人在另一締約方有可供其經常使用的固定基地讓該人 (a) 從事其活動;在此情況下,該收入中只有屬可歸因於該 固定基地的收入可在該另一締約方徵税;或

附表——第1部

- B2102
- (b) 該人在有關的課税期內開始或結束的任何十二個月的期間內,在另一締約方停留一段或多於一段期間,而該段或該等期間達或累計超過183天;在此情況下,該收入中只有自在該另一方從事的活動取得的收入可在該另一方徵税。
- "專業服務"一詞尤其包括獨立的科學、文學、藝術、教育或 教學活動,以及醫生、律師、工程師、建築師、牙醫及會計 師的獨立活動。

第十六條

非獨立個人勞務

- 1. 除第十七條、第十九條及第二十條另有規定外,締約一方的 居民自受僱工作取得的薪金、工資及其他類似報酬,只可在 該方徵税,但如受僱工作是在另一締約方進行則除外。如受 僱工作是在另一締約方進行,則自該受僱工作取得的報酬可 在該另一方徵税。
- 儘管有第1款的規定,締約一方的居民自於另一締約方進行 的受僱工作而取得的報酬如符合以下條件,則只可在首述一 方徵税:

附表——第1部

B2104

- (a) 收款人在有關的課税期內開始或結束的任何十二個月的期間內,在該另一方的逗留期間不超過(如多於一段期間則須累計)183天;及
- (b) 該報酬由一名並非該另一方的居民的僱主支付,或由他 人代該僱主支付;及
- (c) 該報酬並非由該僱主在該另一方所設的常設機構或固定 基地所負擔。
- 3. 儘管有本條上述規定,自於締約一方的企業所營運從事國際 運輸的船舶或航空器上進行受僱工作而取得的報酬,只可在 該方徵税。

第十七條

董事酬金

締約一方的居民以其作為屬另一締約方的居民的公司的董事會的成員身分所取得的董事酬金及其他類似付款,可在該另一方徵税。

第十八條

藝人及運動員

儘管有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的規定,締約一方的居民作為演藝人員(例如戲劇、電影、電台或電視藝人,或樂師)或作為

附表——第1部

運動員在另一締約方以上述身分進行該居民個人活動所取得的收入,可在該另一方徵税。

- 演藝人員或運動員以其演藝人員或運動員的身分在締約一方 進行個人活動所取得的收入,如並非歸於該演藝人員或運動 員本人,而是歸於另一人,則儘管有第七條、第十五條及第 十六條的規定,該收入可在該締約方徵税。
- 3. 儘管有第1款及第2款的規定,如根據締約雙方所訂文化協 議或安排在締約一方從事第1款所述的活動而取得收入,而 在該方的訪問完全或主要是以任何締約方或其地方當局或公 立機構的公帑贊助的,則該收入不得在該方徵税。

第十九條

退休金及社會保障金

1. 除第二十條第2款另有規定外,因過往的受僱工作或過往的 自僱工作而支付予締約一方的居民的退休金及其他類似報酬 (包括整筆付款),只可在該方徵税。

附表——第1部

- 2. 儘管有第 1 款的規定,如退休金及其他類似報酬(包括整筆付款)是根據退休金計劃或退休計劃支付的,而有關計劃屬:
 - (a) 一項公共計劃,而該項公共計劃是締約一方或其法定團體的社會保障制度的一部分;或
 - (b) 一項可讓個人參與以確保取得退休利益、且在締約一方 為稅務目的而獲認可的計劃,

則該等退休金及報酬只可在該締約方徵税。

第二十條

政府服務

- 1. (a) 締約一方的政府或其地方當局,就提供予該方或該當局 的服務而向任何個人支付的薪金、工資及其他類似報酬 (退休金除外),只可在該方徵税。
 - (b) 然而,如上述服務是在另一締約方提供,而上述個人屬 該方的居民,並目:
 - (i) 就柬埔寨而言,屬柬埔寨的國民;以及就香港特別 行政區而言,擁有香港特別行政區的居留權;或

附表——第1部

- (ii) 不是純粹為提供該等服務而成為該方的居民,
- (a) 如退休金(包括整筆付款),是由締約一方的政府或其 地方當局或從該方的政府或該當局所設立或供款的基金, 就提供予該方或該當局的服務支付予任何個人,則該退 休金只可在該方徵稅。
 - (b) 然而,如提供上述服務的上述個人是另一締約方的居民, 而個案情況符合本條第1款(b)項的描述,則相應的退 休金(不論是整筆支付或以分期支付)只可在該另一締 約方徵税。

則該等薪金、工資及其他類似報酬只可在該方徵税。

3. 第十六條、第十七條、第十八條及第十九條的規定,適用於 就在與締約一方的政府或其地方當局所經營的業務有關連的 情況下提供的服務而取得的薪金、工資、退休金(包括整筆 付款)及其他類似報酬。

第二十一條

學生

凡某學生或業務實習人員或學徒是、或在緊接前往締約一方之前曾 是另一締約方的居民,而該學生或業務實習人員或學徒逗留在首述 一方純粹是為了接受教育或培訓,則該學生或業務實習人員或學徒 為了維持其生活、教育或培訓的目的而收取的款項,如是在該方以 外的來源產生,則不得在該方徵稅。

附表——第1部

第二十二條

其他收入

- 1. 締約一方的居民的各項收入,無論在何處產生,如在本協定 以上各條未有規定,均只可在該方徵税。
- 2. 凡就某權利或財產支付的收入(來自第六條第2款所界定的不動產的收入除外)的收款人是締約一方的居民,並在另一締約方內,透過位於該另一方的常設機構經營業務,或在該另一方內自位於該另一方的固定基地從事獨立個人勞務,而該權利或財產是與該常設機構或固定基地有實際關連的,則第1款的規定不適用於該收入。在此情況下,第七條或第十五條(視屬何情況而定)的規定適用。
- 3. 儘管有第1款及第2款的規定,締約一方的居民在另一締約 方產生的各項收入,如在本協定以上各條未有規定,則亦可 在該另一方徵税。

第二十三條

消除雙重課税的方法

1. 就柬埔寨而言,須按以下方式消除雙重課税:

附表——第1部

凡柬埔寨居民取得的收入按照本協定的規定是可在香港特別 行政區徵税的,柬埔寨須容許在就該居民的收入徵收的税項 中,扣除一筆相等於已在香港特別行政區繳付的税項的款額。 然而,該項扣除不得超過在給予扣除前計算的柬埔寨税項中、

2. 就香港特別行政區而言,須按以下方式消除雙重課税:

可歸因於該收入的部分。

在不抵觸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法律中關乎容許在香港特別行政區以外的司法管轄區繳付的稅項用作抵免香港特別行政區稅項的規定(該等規定不得影響本條的一般性原則)的情況下,如已根據柬埔寨的法律和按照本協定,就屬香港特別行政區居民的人自柬埔寨的來源取得的收入在柬埔寨繳付的稅項,則不論是直接繳付或以扣除的方式繳付,在柬埔寨所繳付的稅項須容許用作抵免就該收入而須繳付的香港特別行政區稅項,但如此獲容許抵免的款額,不得超過按照香港特別行政區的稅務法律就該收入計算的香港特別行政區稅項的款額。

3. 就本條而言,"繳付的稅項"一詞須當作包括本會繳付但因按 照任何締約方的法律或相關規例中為促進經濟發展而提供的

附表——第1部

有關誘因而獲豁免或扣減的税項的款額。本款的規定自本協定生效起具有效力,為期10年。然而,此期限可由締約雙方的主管當局透過共同協商而予以延長。

第二十四條

無差別待遇

- 1. 任何人如屬柬埔寨的國民,或擁有香港特別行政區的居留權或在該處成立為法團或以其他方式組成,則該人在另一締約方不得受符合以下説明的任何課税或與之有關連的任何規定所規限:該課税或規定是有別於(如該另一方是柬埔寨)柬埔寨的國民,或有別於(如該另一方是香港特別行政區)擁有香港特別行政區的居留權或在該處成立為法團或以其他方式組成的人,在相同情況下(尤其是在居民身分方面)須受或可受的課税及與之有關連的規定,或較之為嚴苛。儘管有第一條的規定,本規定亦適用於非締約一方或締約雙方的居民的人。
- 締約一方的企業設於另一締約方的常設機構在該另一方的課 税待遇,不得遜於進行相同活動的該另一方的企業的課税待 遇。凡締約一方以民事地位或家庭責任的理由,而為課税的

附表——第1部

目的授予其本身的居民任何個人免税額、税務寬免及扣減, 本規定不得解釋為該締約方也必須將該免税額、税務寬免及 扣減授予另一締約方的居民。

- 3. 除第九條第1款、第十一條第7款、第十二條第6款或第十 三條第6款的規定適用的情況外,締約一方的企業支付予另 一締約方的居民的利息、特許權使用費、技術服務費及其他 支出,為斷定該企業的須課税利潤的目的,須按猶如該等款 項是支付予首述一方的居民一樣的相同條件而可予扣除。
- 4. 如締約一方的企業的資本的全部或部分,是由另一締約方的 一名或多於一名居民直接或間接擁有或控制,則該企業在首 述一方不得受符合以下説明的任何課稅或與之有關連的任何 規定所規限:該課稅或規定是有別於首述一方的其他類似企 業須受或可受的課稅及與之有關連的規定,或較之為嚴苛。
- 5. 本條的規定適用於本協定第二條所涵蓋的税項。

第二十五條

相互協商程序

1. 如任何人認為締約一方或締約雙方的行動導致或將導致對該 人作出不符合本協定規定的課稅,則無論該等締約方的法律

附表——第1部

的補救辦法如何,該人可將其個案呈交任何締約方的主管當局。該個案須於就導致不符合本協定規定課税的行動發出首次頒知之時起計的三年內呈交。

- 如有關主管當局覺得反對屬有理可據,而它不能獨力達致令 人滿意的解決方案,它須致力與另一締約方的主管當局透過 共同協商解決有關個案,以避免不符合本協定的課稅。任何 達成的協議均須予以執行,不論締約雙方的法律所設的時限 為何。
- 3. 締約雙方的主管當局須致力透過共同協商,解決就本協定的解釋或適用而產生的任何困難或疑問。締約雙方的主管當局亦可共同磋商,以消除在本協定沒有對之作出規定的雙重課税。
- 4. 締約雙方的主管當局可為達成上述各款所述的協議而直接與 對方聯絡。

附表——第1部

第二十六條

資料交換

- 1. 締約雙方的主管當局須交換可預見攸關實施本協定的規定或 施行或強制執行締約雙方關乎本協定所涵蓋的税項的法律的 資料,但以根據該等法律作出的課税不違反本協定為限。該 項資料交換不受第一條所限制。
- 2. 締約一方根據第1款收到的任何資料須保密處理,其方式須 與處理根據該方的法律而取得的資料相同,該資料只可向與 第1款所述的稅項的評估或徵收、強制執行或檢控有關,或 與關乎該等稅項的上訴的裁決有關的人員或當局(包括法院 及行政部門)披露。該等人員或當局只可為該等目的使用該 資料。他們可在公開的法庭程序中或在司法裁定中披露該資 料。不得為任何目的向任何第三司法管轄區披露資料。
- 3. 在任何情況下,第1款及第2款的規定均不得解釋為向締約 一方施加採取以下行動的義務:
 - (a) 實施有異於該締約方或另一締約方的法律及行政慣例的 行政措施;

附表——第1部

B2124

- (b) 提供根據該締約方或另一締約方的法律或正常行政運作 不能獲取的資料;
- (c) 提供會將任何貿易、業務、工業、商業或專業秘密或貿易程序披露的資料,或提供若遭披露即屬違反公共政策(公共秩序)的資料。
- 4. 如締約一方按照本條請求提供資料,則即使另一締約方未必 為其本身的税務目的而需要該等資料,該另一方仍須以其收 集資料措施取得所請求的資料。前句所載的義務須受第3款 的限制所規限,但在任何情況下,該等限制不得解釋為容許 締約一方純粹因資料與該方稅務事宜無關而拒絕提供該等資 料。
- 5. 在任何情況下,第3款的規定不得解釋為容許締約一方純粹 因資料是由銀行、其他財務機構、代名人或以代理人或受信 人身分行事的人所持有,或純粹因資料關乎某人的擁有權權 益,而拒絕提供該等資料。

附表——第1部

B2126

第二十七條

政府使團成員

本協定不影響政府使團(包括領館)成員根據國際法的一般規則或特別協定規定享有的財政特權。

第二十八條

生效

- 1. 締約雙方均須以書面通知另一締約方已完成其法律規定的使本協定生效的程序。本協定自收到較後一份通知的日期起生效。
- 2. 本協定:
 - (a) 在柬埔寨,
 - (i) 就在來源預扣的税項而言,就在本協定生效的公曆 年的翌年1月1日或之後取得的應課税款額具有效 力;及
 - (ii) 就其他柬埔寨税項而言,就在本協定生效的公曆年的翌年1月1日或之後產生的收入具有效力;及

附表——第1部

B2128

(b) 在香港特別行政區,

就香港特別行政區税項而言,就始於本協定生效的公曆 年的翌年4月1日或之後的任何課税期具有效力。

第二十九條

終止

本協定維持有效,直至被任何締約方終止為止。任何締約方均可在本協定生效日期起計五年後的任何公曆年完結的最少六個月之前,藉向另一締約方發出書面終止通知而終止本協定。在此情況下,本協定:

(a) 在柬埔寨,

- (i) 就在來源預扣的税項而言,不再就在該終止通知發出的公曆年的翌年1月1日或之後取得的應課税款額具有效力;及
- (ii) 就其他柬埔寨税項而言,不再就在該終止通知發出 的公曆年的翌年1月1日或之後產生的收入具有效 力;及
- (b) 在香港特別行政區,

附表 — 第2部

就香港特別行政區税項而言,不再就始於該終止通知發出的公曆年的翌年4月1日或之後的任何課税期具有效力。

下列代表,經正式授權,已在本協定上簽字為證。

本協定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日在金邊,及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六日在香港,以英文一式兩份簽訂。

[已簽署]

第2部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與柬埔寨王國 政府關於對收入税項避免雙重課税和防止逃税的協定》 的議定書

(中文譯本)

在簽訂《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與柬埔寨王國政府關於對收入稅項避免雙重課稅和防止逃稅的協定》(下稱"協定")時,雙方政府同意以下規定,作為協定的組成部分。

附表 — 第2部

B2132

- 1. 關於本協定,按締約雙方理解,本協定並不損害每一締約方施行其關於規避繳稅(不論其稱謂是否如此)的法律及措施的權利。
- 2. 關於第二十六條(資料交換),按締約雙方理解,柬埔寨主管 當局可按照其保密規定及第二十六條,向柬埔寨立法機關(國 民議會和參議院)及對稅務管理及強制執法方面有監管職能 的柬埔寨政府部門,包括內閣辦事處、經濟及財政部、內政 部、國民議會和參議院聯絡與監察部及國家審計署披露資料。

下列代表,經正式授權,已在本議定書上簽字為證。

本議定書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日在金邊,及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六日在香港,以英文一式兩份簽訂。

[已簽署]

《税務(關於收入税項的雙重課税寬免和防止逃税)(柬埔寨王國)令》

2019 年第 117 號法律公告 B2134

> 行政會議秘書 梁蘊儀

行政會議廳

2019年9月17日

註釋 第1段

註釋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與柬埔寨王國政府於2019年6月,簽訂關於對收入稅項避免雙重課稅和防止逃稅的協定(《協定》),以及《協定》的議定書(《議定書》)。

- 2. 《協定》及《議定書》中的安排(**該等安排**),由本命令指明為《税務條例》(第112章)第49(1A)條所指的安排,本命令並宣布,該等安排生效屬有利。《協定》及《議定書》是以英文簽訂的,並載錄於本命令附表英文文本。《協定》及《議定書》的中文譯本,列於本命令附表中文文本。
- 3. 上述宣布的效力如下——
 - (a) 即使任何成文法則另有規定,該等安排仍對根據《税 務條例》(第112章)徵收的税項有效;及
 - (b) 為施行該等安排中規定披露柬埔寨税項資料的條 文,就該條文所關乎的柬埔寨税項而言,該等安排 具有效力。